**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乙方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地块基坑支护监测的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地块基坑支护监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州黄埔区庙头黄埔东路以南、电厂东路以西、大同街以东、规划六横路以北

(三)工程概况：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地块基坑支护监测服务，用地面积为20734m²。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基坑总周长约624m，基坑支护形式为地下连续墙、灌注桩配合钢筋砼内支撑、锚索等，开挖深度10.6-14.3m，局部下沉广场基坑周长约79m,开挖深度约3.6-5.0m，建筑高度约120-180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4万㎡。（详见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内容及服务范围

1、监测内容：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规范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对本地块项目进行基坑监测并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让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及时了解本工程基坑施工过程中基坑周边土体位移、围护结构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周边建筑物及道路沉降变化，以及建筑物主体施工阶段及使用过程的稳定情况等，确保工程安全，并提交有效的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监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及项目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监督交底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监测点埋设、开挖过程中的坡顶位移和沉降、桩顶位移及沉降、测斜、管线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周边建筑沉降及位移、地下水位及涉地铁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和支撑轴力、锚索轴力、立柱变形、维护结构测斜、建筑变形等监测服务；(2)须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3)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受托人须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代建单位(如有)、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4)须将工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监测方案，经委托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 其他监测项目，且受托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提供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报告。受托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受托人委托有资 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6)受托人最终提交的监测报告必 须取得项目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的认可并通过其备案审查。监测工作量须同时满足项目施工图、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具体按项目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监督交底文件执行。

(二)监测要求：委托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行业规程、规定及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发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监测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16个月，具体以满足基坑施工实际进度为准。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乙方必须按时进驻现场作业，根据甲方、监理审批通过的基坑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从基坑开挖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为止。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最新相应法律、法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准。本合同适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制度、办法以及实施细则。

**五** **、合同金额**

1、本合同监测服务费用采取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形式。最终合同总价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达到或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110%,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10%进行结算。此合同限额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范规程所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超出上述规定标准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及结算。

上述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措施费、水电费、入岩增加费、基准点及观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专家评审、监测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监测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包括完成对应监测检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 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协调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发生一切费用(含因乙方自身资质不能涵盖本次全部项目而需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关行政建设主管部门确认所需的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除增值税税率外(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规模调整、人工及物价或汇率的升降、监测检测项目及工作量增减、工期及自然条件变化等任何因素进行调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而乙方在投标时未开项报价的项目，则该项目费用视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另行计算。乙方在投标阶段及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并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监测工作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工作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监测服务费含税总价(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率为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税款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含税价。

**六、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进度款中全额抵扣本款约定的预付款，首次进度款不足以完成抵扣的，在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甲方即恢复进度款的正常支付。

2、基坑监测工作自进场之日起计，计量周期按每60个日历天办理一次进度款付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当期内监测工作后，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按审核确认后的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乘以综合单价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但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80%。

乙方在申请上述每期进度款时须提供当期基坑监测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计量依据资料，因乙方计量依据资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原因造成的计量支付延迟，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支付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80%时，甲方将停止支付进度款，直至本项目完成相应工程结算手续后再行办理后续相关款项支付。

3、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提交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完整有效的监测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审核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且提供至终审合同结算价100%的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终审结算价余款。若由于乙方未及时提请结算审核或结算依据资料不齐备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每次在领取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10天以内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委托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6、甲乙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开户银行： |
| 地址和电话(与税务登记证一致): | 地 址： |
| 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及账号(中文): | 账 号：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开户名： |

七、甲方责任

(一)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监测服务有关的资料：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进行监督，对监测、观测工作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五)甲方暂不提供监测检测场所的用水、用电接驳点；监测检测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责任**

( 一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监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乙方如变更授权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更换后的授权代表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且具备与本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二)工作方案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工作方案(依据文件包含质监站的监督交底文件),经监理、甲方审批，必要时还需经过设计审批认可，必要时还需与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人防等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乙方编制的本项目监测工作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确保满足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且须报监理单位审批。

(三)监测频率和要求：

测点布置及频率按设计要求，并且须满足、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成果报告要求：

1、每次监测后，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一式八份监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验，现场全部监测作业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十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2、所有监测均应有详细完整的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书面报告。

3、在完成监测的2个工作日内将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通知现场受托人员及甲方。

4、在完成现场监测作业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

5、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应满足广州市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上传，并按每周、每月及时上报监测简报。

6、监测报告需要符合广州市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若出现监测、观测数据不准、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未通过上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乙方须进行调整，直至监测、观测报告质量满足验收要求，但相关费用和工期不予调整；因此所造成项目返工、停工或相关损失，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7、乙方应对提交的监测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应具有法定效力。

(五)现场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受托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2、乙方须在监测、观测作业期间严格遵守现场的有关规定及按规范实施监测、观测，各作业人员具有相关作业证，按有关规范及操作程序安全文明实施作业。积极与建设各方相互配合，合理安排监测、观测，确保现场作业安全，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3、监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24小时内到场监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并接受甲方委托监理人的管理。乙方监测人员每次进行现场监测作业时，必须联系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签到考勤，相应签到记录表作为乙方当次监测服务费的计量依据材料；否则，视为乙方未进行该次监测工作，相 应监测服务费不予计量支付。

5、乙方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时，需及时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对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并按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负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市政建筑相关的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监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方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乙方提交的监测结果有误，造成甲方或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且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监测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监测服务需要人员，全部人员资格报业主及甲方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的监测人员，对违反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若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立刻安排替代人员，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测人员，其代替的监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监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不得损害或恶意中伤甲方、受托人以及施工单位人员。乙方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乙方对自己员工工作期间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5、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工作全部完成后五天内，乙方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乙方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否则，按每天5000元向甲方交付场地占用费；

7、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纪律，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自身和工程施工承包方的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九**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成果文件中署名，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监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当甲方向乙方作出合理的书面指示，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指示执行，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进度款，直至乙方执行到位为止。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四)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或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五)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一经发现，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甲方因上述原因解 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补测、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监测成果报告的，按本条第(二)款执行。

(七)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有权按本条第(五)款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单位的监测成果，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须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天内向甲方付清。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请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原件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安全生产协议

3.廉洁协议书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 **件** **2**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保护国家企业财产免遭损失，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 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特此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 、工程概述：

工 程 名 称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AP0905029地块基坑支护监测服务

工 程 地 址 ：广州黄埔区庙头黄埔东路以南、电厂东路以西、大同街以东、规划六横路以北

二 、工程项目期限：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 、协议内容：

(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纳入施工生产全过程。

2、乙方在入场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组织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安全措施的 落实以及防火工作等；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 关安全、安全措施以及防火等的落实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进行项目安全检 查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0、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1、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3、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的员工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范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

六、本安全生产协议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附 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达成利益默契；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反映）。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受理部门：纪检室；举报邮箱：ctcgjtjjs@163.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实施3年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致：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方”)就 项目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编号：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以你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万元)[合同总价的10%]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保函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违反合同的约定及/或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3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我行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符合你方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二十八天止，最长不超过 年 月 日。

银行名称： ( 盖 章 )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